

海口海事法院“夏季风暴”执结2起船舶碰撞纠纷案

“老赖”当场付清33万欠款

本报讯(记者陈敏 见习记者郭佳菁 通讯员雷鸣)海口海事法院洋浦法庭积极响应省高院“夏季风暴”执行专项行动部署,持续加大对辖区执行案件的执行力度,近日成功执结2起涉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的“骨头案”。

被执行人黄某因与2案申请执行人潘某、陈某发生船舶碰撞,导致2案申请执行人遭受不同的财产损失,申请执行人于2014年

向海口海事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法院终审判令被执行人黄某赔偿2名申请执行人经济损失共计3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黄某仍不服终审判决,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今年4月,案件一进入执行程序,洋浦法庭执行法官就对被执行人黄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并对其财产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发现黄某在诉讼阶段已将其名下的涉案渔

船予以转让,其名下虽有一处不动产及一辆小轿车,但均已设定抵押,且是属于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果强制执行上述财产,根本不足以实现2案债权。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地——广西北海,对其居住地的周边群众进行细致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黄某有能力清偿2案债务。

执行法官多次找黄某面对面开展思想工作,阐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

并动员其亲友共同做其思想工作,最终,被执行人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同意履行2案债务。

7月5日上午,黄某专程从广西北海乘机来到海口海事法院,与2案申请执行人潘某、陈某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当场支付了和解协议款33万元。至此,该2起历经5年的船舶碰撞纠纷,终于得以圆满解决。

海口海甸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拆迁安置房继承纠纷

用亲情法理解“疙瘩”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石秋怡)7月9日,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拆迁安置房遗产继承纠纷。

7月5日上午,陆某来到海口市海甸司法所,就房屋归属权问题申请调解。陆某称,海口市海甸溪北岸旧城改造项目,自己丈夫王某三(已故)和王某兴、王某四、王某连四兄弟共有和安花园拆迁安置房,王某三在2015年因病去世,生前未立遗嘱,一家人因一套拆迁安置房的归属不明而闹起了纠纷。

据了解,当天下午,海口美兰区海甸司法所组织陆某和王某兴、王某四、王某连兄弟三人来到司法所进行协调。陆某担心拆

迁协议上写的是四兄弟的名字,将来办理房产证时无法分清这套房子的所有权归哪一方。陆某向调解员说:“旧城改造,家里的老房子分了四间房子,三间房子在水岸阳光、一间房子在和安花园。兄弟几个都各自分到了一间房子,这几间拆迁安置房在拆迁协议书上是四兄弟共有的,我的丈夫已经去世,和安花园这间房子留给我和儿子住。现在几兄弟又因丈夫生前未立下遗嘱,说这几套房子将来他们的子女都有继承权,我认为这样的安排不合理,将来孩子们会因为这四套房子产生矛盾。”

王某兴、王某四、王某连认为现在陆某和儿子住得好好的,突然提出要去公证房

子的归属权,以后亲戚之间、孩子之间相处有“疙瘩”。调解员经过细致调查了解后,向当事人解释《继承法》《婚姻法》中有关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然后再依据其家庭的实际情况从法理和情理上做了细致充分地说明。经调解,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王某兴、王某四、王某连同意将和安花园安置房归陆某所有并签订调解协议书,房产证由陆某自行办理。

陆某握着调解员的手说:“人民调解免费为我减轻负担,解决了家庭矛盾,更唤回了我们亲人心深处的血脉亲情,给你们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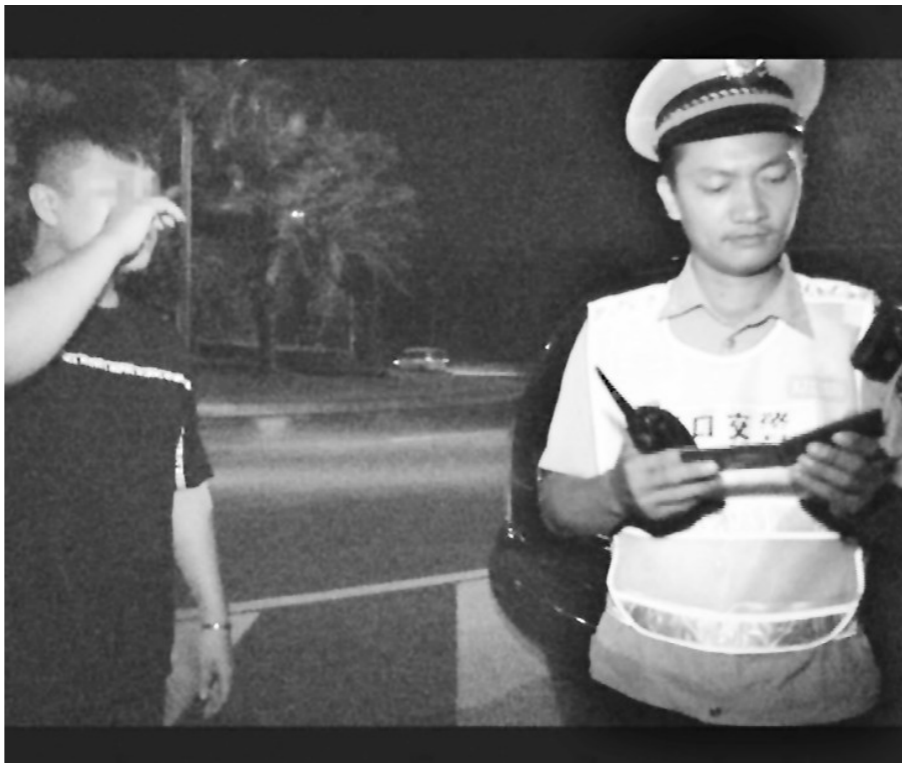
“实习”司机带学员上路练车

被海口交警查获,学员被行政拘留“教练”被吊销驾照

本报讯(记者张英 和婷婷 通讯员周平虎)海口一市民近日向本报反映很多人趁夜深在海口琼山大道练车,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记者7月10日获悉,省交警总队组织海口交警支队开展专项整治,已查处多起违规上路练车行为。

据了解,7月6日晚,海口交警执法小分队在琼山大道开展整治行动。22时许,交警发现一越野车行驶不正常,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查驾驶人并无驾驶证。经进一步了解,驾驶人是正在参加培训的学员,副驾驶坐着的是一驾校安排的“教练”,其实只是一名实习期还未结束的“实习”驾驶人。交警对练车学员按照无证驾驶给予行政拘留并罚款处理,对“教练”把车交给无驾驶证人员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省交警总队提醒: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海口交警现场执法

受玻璃厂老板雇佣拆旧厂房摔伤,为赔偿求助司法所调解

受伤雇工与老板达成协议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石秋怡)7月10日,海口美兰区灵山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工伤纠纷,玻璃厂老板和受伤工人达成赔偿协议。

7月10日,工人张某与郁某的家人来到海口美兰区灵山司法所,寻求人民调解帮助。通过两家人描述,灵山司法所工作人员得知,张某和郁某之前受玻璃厂老板王某的雇佣拆除旧厂房钢筋,在施工过程中,两人不慎从屋顶处摔下。王某第一时间拨打120

急救,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通过医生诊断,张某全身多处骨折骨折,目前无生命危险,郁某全身多处骨折及内出血,昏迷不醒,目前在重症病房等待手术。因两位伤者的伤势严重,家庭经济并不富裕,一时之间无法筹集手术费用。

在了解事情的起因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玻璃厂负责人王某。王某表示,在将两位伤者送往医院后,她垫付了1万

多元的医药费,但因工厂拆除及家庭原因,身上没有存款,一时之间无法拿出太多的钱款。伤者的家人也感同身受,表示目前不需要王某支付全额医药费,在伤者住院治疗结束后,能向医保报销50%的医疗费用,同时还会向社会发起众筹,而王某只要负责伤者医药费及后续治疗费用10万元即可。经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并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将人麻醉后带至树林劫财

四川一男子海口获刑3年半

本报讯(记者黄赞 通讯员宋秋婷)四川籍男子刘某与伙伙在室内将曾某麻醉后带至海边树林,逼问曾某银行密码后取走曾某卡中5000元钱。海口市秀英区法院近日经审理以抢劫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5000元。

2001年5月22日凌晨1点左右,刘某与另一伙伙(已判刑)在海口市龙华区某出租屋内,将曾某麻醉后带至海口假日海滩林内,刘某2人将曾某捆绑后,从曾某的包内搜获一张银行借记卡,刘某的伙伙逼问曾某得知密码后将卡交由刘某去银行取出5000元钱。抢劫得手后2人将卡还给曾某并将其

放走。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胁迫的方法劫取被害人财物5000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请开锁公司开门 擅自带人看房

三亚一房产中介业务员被行政拘留15日

本报讯(记者李业滨 通讯员罗佳)一房地产中介公司员工为获得卖房提成,近日非法入侵他人住宅看房被三亚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并罚款。

7月7日15时39分许,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友谊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天涯区金鸡岭路某小区C2栋有人发生纠纷。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后,当场将一名涉嫌非法入侵他人住宅的男子黄某探依法传唤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了解,黄某探是三亚某地产公司业务员,房主丁女士曾委托他将位于金鸡岭路某小区C2栋的一套房子以175万元的价格售卖,黄某探则可从售价中获取1.5%的酬劳。但丁女士同时告知黄某探,该房子现由租客李先生租住,须8月4日租约到期后才能带客户看房和售卖。

当日12时许,黄某探未经丁女士与李先生同意,为提前获取卖房酬劳,乘李先生不在家,谎称钥匙遗落在房间内,私自请开锁公司工作人员打开房门,并带客人进入看房,恰巧被返回的李先生撞见,随即报警。

经询问,违法行为人黄某探(男,29岁)如实供述其非法入侵他人住宅的事实。目前,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黄某探处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

拘禁债务人追债

儋州两男子被刑事拘留

本报讯(记者林鸿河 麦文耀)儋州市东风派出所近日成功侦破一起因债务纠纷引发的非法拘禁案,刑事拘留2人。

7月8日23时许,东风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弟弟陈某因债务问题被拘禁在文化中路五街33号的海南明福实业有限公司内,请求予以解救。接警后,民警一边联系报警人,详细了解警情,一边组织警力,迅速赶赴现场。

当民警赶到现场时,只见大门紧锁,喊门也无人答应,便果断强行打开房门,将被拘禁的陈某解救,同时将实施非法拘禁的黄某宝(男,29岁,海头镇七柏榔村人)抓获。次日中午,以黄某宝需要送换洗衣物为名引诱另外一名嫌疑人符某斌(男,29岁,海头镇德立村)来到派出所,值班民警当场将其控制。

经调查得知,为逼迫被害人陈某偿还债务,符某斌、黄某宝二人于7月6日21时许将陈某从海口市人民医院强行带到汽车上并拉到那大镇文化中路五街33号控制起来。至民警赶到时,陈某已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达到48小时之久。经审讯,其二人均对非法拘禁陈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符某斌、黄某宝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多次帮诈骗分子取款

儋州一男子获刑9年

本报讯(记者林鸿河 麦文耀 通讯员余建波 林翠芝)儋州男子杨某某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取款套现,参与电信诈骗,儋州法院近日以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据了解,杨某某得知帮网络诈骗分子取款,来钱快且容易,便购买POS机、手机等与诈骗分子合作。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分散全国各地的38名被害人,分别因网上订购机票、支付宝退款、收到淘宝中奖等虚假信息,向诈骗分子提供的银行账户内转账汇款共40万多元。杨某某接到诈骗分子的电话通知后,持本人的银行卡及其所提供的银行卡用POS机取款套现,杨某某分得10%赃款。民警在抓获杨某某时,缴获到银行卡67张、POS机10台等物品。

经检察院审查认为,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为他人提供银行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并帮助套现、取现,骗取他人钱财38次,诈骗所得款40万多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同时,杨某某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37张,数量较大,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应实行数罪并罚。儋州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改装射钉枪 误伤夺人命

王某华被五指山法院数罪并罚判刑4年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五指山法院近日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案,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

被告人王某华从网上购买一把射钉枪后,通过自行加工,将该射钉枪改装成一支枪型物品,方便上山打猎。王某华在一次寻找猎物时发现一只松鼠从一棵芒果树上跳上一棵椰子树上后消失,其继续寻找松鼠踪迹时发现不远处有树枝晃动,并发现距离其约11米远处的树枝上有一黑影,随即朝黑影开了一枪,岂料正好击中了身穿迷彩服在该树上安装铁笼子以抓捕松鼠的被害人王某明,致使被害人头部左侧及脸部受伤。被害人从树上坠落,头部撞击到地面上的石头上。被害人王某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指山法院根据开庭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法作出以上判决。